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6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北京工业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18日

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工业遗产管理,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提升北京工业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北京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工业遗产,是指在北京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工业遗产。

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北京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

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北京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北京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老工业区通过北京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北京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北京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 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

(二)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第九条 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通过核心物项所在区工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条 北京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申请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北京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做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区工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一条 北京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北京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第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的,可通过提交书面资料的形式,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北京工业遗产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

和相关说明。北京工业遗产标识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

第十四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五条 鼓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将北京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支持工业遗产保护专题研究和活化利用项目实施。

鼓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或补助。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优先推荐先进单位参与工业文化建设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第十六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职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区工业主管部门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十七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北京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北京工业遗产档案,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要求,向各区工业

主管部门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北京工业遗产权属变更、核心物项调整、规划调整等情况。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九条 北京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智库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二十条 北京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北京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工业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依托北京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三条 支持利用北京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北京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利用北京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六条 支持工业文化智库发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学术研究,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专业培训及国内外交流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北京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工作,按时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4),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北京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及时向所在区工业主管部门报告自查整改情况和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产权发生变化等),区工业主管部门甄别核实后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北京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实名反映。

第三十条 北京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北京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北京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一条 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严重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在一年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其从北京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北京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区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工业遗产评价指标(略)

2.北京工业遗产申请书(略)

3.北京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略)

4.北京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略)